

# 数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数理学院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需要，依据《上海师范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和《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工作条例》（试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设立数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决策咨询机构和工作机构。

## 第二章 组织构成

**第三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11-13名委员组成，委员人数为单数。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秘书1人。

**第四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担任，学院党委书记任委员。其他委员构成应在充分考虑学科、专业布局和设置等因素的基础上，还需考虑委员的学术水平、议事能力和客观公正性等因素，原则上每个学科或专业至少应有1名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本院教职人员组成；委员候选人由系（中心）或教研室等推荐，通过协商产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报学校备案。秘书由主任提名（可以不是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

**第五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由于工作需要和特殊原因，委员会可对个别委员进行调整，新增补委员办法与委员产生办法相同。

## 第三章 职 能

**第六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如下职责：

- 1、根据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条件，审定培养方案，审核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请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初步意见。
- 2、负责研究生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的遴选和考核工作。
- 3、组织评审和推荐各种优秀研究生论文及其相关项目。
- 4、指导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制定学院研究生招生规则。
- 5、研究和处理在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相关事项。

6、提出撤销违反规定的已获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者学位的建议。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育人为根本，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章程规定讨论和处理议案。

**第八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每年6月、12月份各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集全体委员会议。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委员会秘书在会议召开前一天向全体委员通知会议时间和地点，并将会议议题和相关材料送达各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数的2/3及以上方为有效。

**第九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决议时要经过充分的民主讨论，达成共识后通过。遇重大事项要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同意票数超过应到全体委员人数的1/2为表决通过。

**第十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要其他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或个人列席时，由主任指定列席人员，秘书通知其到会。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不参加会议的表决。

**第十一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决议由秘书起草，经主任审核通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由主任委员提交到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备案并由行政系统执行。

**第十二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本章程规定，维护委员会的权威和决议的严肃性，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内容和过程。

**第十三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委员，情节轻微的，由主任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主任提交委员会会议讨论，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取消其委员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生效。修订本章程，须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经该委员会的2/3及以上委员通过，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 数理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数理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为实现本科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而成立的。依据《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工作条例》（试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院教学工作的决策咨询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对全院本科生教学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咨询和监督、研究和决定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第二章 组织构成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其他委员若干名，秘书 1 名。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为委员。其他委员应熟悉教学规律、掌握和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候选人由系（中心）或教研室推荐，并通过协商产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报学校备案。秘书由主任提名（可以不是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由于工作需要和特殊原因，委员会可对个别委员进行调整，新增补委员办法与委员产生办法相同。

##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如下职责：

- 1、审议学院各本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改革方案，对教学改革方向性决策提供咨询和提出建议，并指导和督促教改方案的执行；
- 2、指导和审议学院的各本科专业的专业建设规划、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促进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 3、提出制（修）订各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建议，督促教学计划的执行；
- 4、制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并督促、检查实施情况；
- 5、对完善学院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 6、对学院的教风和学风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7、对教学研究课题立项、课程建设立项、优秀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初步审议、推荐；

8、评议推荐本科生科研立项及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9、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议，负责对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10、负责本科专业负责人的评议推荐工作。

#### 第四章 其 他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会议的举行需由过半数委员参加；讨论、做出决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议事原则。

**第八条** 委员会各成员每学期要深入到教学第一线，深入一门以上课程进行调查研究，每学期至少一次到有关教研室和课堂直接听取师生意见，以获得准确的信息。

**第九条** 本条例的制定、修改须经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2019年9月修订